

#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

辽财指社〔2018〕160号

## 关于核拨2018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

阜新市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市做好残疾人就业相关工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区2018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774.6万元，其中：残疾人个体就业创业及就业培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311.5万元，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就业生产补助资金444.6万元，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补助资金18.5万元。

请将此项经费列入2018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2081105项“残疾人就业和扶贫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请按照《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辽财非〔2016〕4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抄送：省残联，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各财政监察处

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

2018年4月11日印发

附件

### 资金分配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个体 就业创业 基地	建档立卡 残疾人	深度 贫困县	辅助性 就业机构	合计
朝阳市	311.5	324.6	100.0	38.5	774.6